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25號

原告 旭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中和

被告 新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渤渤

王傳清秀

牟卓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0,200元。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0月1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110年10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0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08 書 記 官 郭春慧